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20564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，有鑑於人口快速老化，國民餘命提高，勞保基金收支逆差時間由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7 年，破產時間也從民國 120 年提早至 116 年；屆時將有 1,010 萬名勞工領不到退休金，退休生活將無以為繼。經查公保、農保及國民年金若有虧損，國庫都有審核撥補的機制，顯然現行規定對軍公教、農民與一般非勞工國民之保障較完善，卻只有勞工保險未列入國庫撥補基金虧損的機制中，允為不公。為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，本席等建議參酌公保法第五條、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七條及農民保險法第四十四條之立法精神，將勞工保險納入「基金虧損國庫撥補的機制」中，爰提出「勞工保險條例」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，若勞工保險有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審核撥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黃昭順 徐榛蔚 陳學聖 王育敏 林為洲  
曾銘宗 柯志恩 陳宜民 張麗善 陳雪生  
簡東明 李彥秀 徐志榮 許淑華 陳超明  
林麗蟬 鄭天財 Sra Kacaw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及其後政府撥補之金額。</p> <p>二、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。</p> <p>三、保險費滯納金。</p> <p>四、基金運用之收益。</p> <p><u>前項政府撥補之金額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補之，每年撥補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億元。</u></p>	<p>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：</p> <p>一、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。</p> <p>二、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。</p> <p>三、保險費滯納金。</p> <p>四、基金運用之收益。</p>	<p>一、本保險財務採部分提存準備，隨著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化趨勢，過去低收費率所提存不足部分，已難以完全由世代分攤方式維持穩定運作。參考國外年金制度改革經驗，多採與時俱進方式，優先檢討保險制度，並以逐步調整保險費率及給付條件等方式以為因應，輔以政府資源挹注之補充性措施，國內相關社會保險制度，如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，均有由政府撥補以挹注財源之成例。為期本保險制度永續經營，並追求各類社會保險被保險人間之公平正義，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將政府撥補之金額納入本保險基金之來源，並就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考量政府撥補之金額，涉及國家整體財政資源分配，爰在兼顧本保險財務需求、不嚴重影響政府財政資源分配及國家經濟發展下，增訂第二項，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撥補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億元。</p>
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之財務，<u>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</u></p> <p><u>本條例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檢討本保險財務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，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。</p>	<p>一、本保險為確定給付制之強制性社會保險，開辦迄今已逾六十七年，全國近半數之人民均有參加本保險，影響層面遍及許多家庭，為維繫臺灣社會安全之重要制度，另為確保該制度穩定運作，並避免突發性之財務危機，</p>

		<p>致依賴年金給付維持生計者頓失依靠，並期使在職勞工信任制度永續發展，以安民心，爰參考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於第一項定明勞工保險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。</p> <p>二、另有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化趨勢，為利保險制度長遠發展，宜建立與時俱進、定期檢討調整之機制，以健全保險財務，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，爰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後，應至少每五年檢討保險財務。</p>
--	--	-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